

证券代码：836416

证券简称：时空视点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撤消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时空视点”）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时空柏睿公关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时空柏睿”）于2018年7月13日收到了安徽省芜湖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2日签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编号：（2018）皖02民初14号）。

本次公告的内容为撤消公告，本次公告所涉及的诉讼内容，公司已经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8-017。

一、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月1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月1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 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时空柏睿公关顾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郭丽窈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文清、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尹同跃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刘朝晖、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: (如适用)

姓名或名称: 无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(四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原告时空柏睿之母公司时空视点作为被告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奇瑞汽车”)长期的供应商,一直为被告提供传播服务。2015年,时空柏睿作为的供应商继续为其提供传播服务。出于对被告的充分尊重、信赖,原告为被告提供了一系列传播服务,所有项目早已全部完工。后经被告确认,2015年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服务费用合计34,152,234元,已经支付345,572元,尚欠33,806,662元。时空柏睿多次要求被告支付上述款项,被告均不予理睬,其违约行为已经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。

综上所述,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服务合同关系合法有效,原告如约向被告提供了一系列传播服务,履行了自身合同义务,而被告在确认服务费用后却始终未支付全部款项。

(五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原告时空柏睿于2018年6月29日与被告奇瑞汽车签署了《和解协议》,并于2018年7月11日撤诉。

三、 判决情况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

2018年7月12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编号:(2018)皖02民初14号),裁定结果如下:

准许原告北京时空柏睿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141,800 元，减半收取 70,900 元，由原告北京时空柏睿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被告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与原告北京时空柏睿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和解协议》，时空柏睿已经按《和解协议》撤诉并履行该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。原告将敦促奇瑞汽车履行《和解协议》各项事务。

四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时空柏睿及其母公司时空视点已经于 2016 年与奇瑞汽车终止合作，故该起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和经营方面没有影响。公司起诉奇瑞汽车是在其长期拖欠货款、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，不得已通过诉讼的方式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33,806,662 元，原告时空柏睿作为被告的供应商，为被告提供了一系列传播服务，所有项目早已全部完工。被告所欠货款于 2015 年-2016 年形成，因其内部流程原因，双方未完成议价结算，结算金额不能可靠估计，故公司未确认这些项目收入和成本。这些项目对应的未结算成本 15,935,396.46 元已分别于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转入公司存货项目。

2018 年 6 月 29 日奇瑞汽车与时空柏睿签署了《和解协议》，上述结算金额变更为 2254 万元，双方协商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用 20 万元，时空柏睿的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等均由时空柏睿负担。

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，将收回的货款确认为当期收入，将上述转入存货的项目成本确认为成本，将上述审计费用、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。

五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民事裁定书（2018）皖 02 民初 14 号
- (二)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时空柏睿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和解协议》

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7 日